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游子妍

電話：04-7532013

傳真：04-7226402

電子信箱：yen111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大村鄉村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1301879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部分規定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（共3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30187987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187987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30187987_ATTACH3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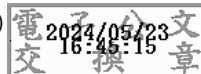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5月16日院授主預字第11301013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部分規定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、本府各處（本府主計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各科（含附件）



會計室 收文:113/05/24



1130001535

有附件